联合国 S/PV.5207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二〇七次会议

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2时50分举行
纽约

主席:	德拉萨布利埃先生	(法国)
成员:	阿尔及利亚	杰法尔先生
	阿根廷	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	贝宁	津苏先生
	巴西	塔里斯·达丰托拉先生
	中国	李军华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日本	小泽先生
	菲律宾	拉坎尼劳先生
	罗马尼亚	马太女士
	俄罗斯联邦	斯米尔诺夫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豪-琼斯女士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农吉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杰拉尔德·斯科特先生

议程项目

布隆迪局势

2005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2005/158）

05-39138 (C)



下午 12 时 5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布隆迪局势

2005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2005/158）

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恩金吉耶先生（布隆迪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5/158,其中载有 2005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，信中转递赴布隆迪评估团的报告，其目的是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否适当、是否可行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5/396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贝宁、巴西、中国、丹麦、法国、希腊、日本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06（2005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